

《公平交易季刊》

第 26 卷第 1 期 (107/1)，頁 49-73

◎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以雙邊市場角度分析搜尋引擎的相關市場

阮韻蒨*

摘要

Google 搜尋引擎透過卓越的演算法，為使用者提供最相關的搜尋結果頁面，因而於市場中取得一定的市場地位，並吸引廣告商投資來賺取商業利潤。惟事業於激烈的競爭中獲得獨占地位或優勢地位後，是否有誘因為限制競爭的行為？自 2010 年起，Google 在歐美已被競爭主管機關指控有搜尋歧視等多項行為，阻礙其他專業搜尋網站的發展，藉由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其單方所制定的交易限制，製造市場進入障礙以阻礙競爭對手的發展，將使市場產生封鎖的效果，最終將不利於消費者。面對競爭激烈、產業變化快速的資訊市場，競爭法該如何評估事業在相關市場的市占率，以及可能帶有限制競爭目的之商業行為，關於此類新型且不斷成長的新興產業，傳統的經濟理論、相關法制與規範又該如何調整，恐怕是未來競爭主管機關所需面對的難題。本文希望從新興經濟理論，分析搜尋引擎此種具「雙邊市場」特質的事業是否構成相關市場中的獨占地位，協助競爭主管機關規劃適合資訊市場的分析架構，參酌國外對於此類行為的判斷基準與實務作法，望能提供競爭主管機關於未來處理類似案件的具體參考準則，強化事業對競爭法規的可預見性與明確性。

關鍵詞：獨占地位、優勢地位、雙邊市場、網路效應、動態競爭

投稿日期：106 年 7 月 20 日

審查通過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9 日

* 撰文時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，現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。